

目前居民个人收入 差距不断扩大

十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放权让利开始的。放权让利的直接结果,体现在原有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根本性转折。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财政预算所占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了,财政预算外所占的比例上升了;中央财政在总预算中所占比例下降了,地方财政所占的份额上升了;政府和企业所占的比例下降了,居民个人所得上升了。国民收入分配的最终结果所形成的可支配收入,政府的份额由1979年的25%下降到12%左右;企业由2.5%下降到负值;居民由72%上升到88%左右。这当中,收入分配明显向个人倾斜,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过多、过滥;使税收严重流失。

1.城市乡村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城乡差距由1984年的1:1.60扩大到1990年的1:2.02再到1993年的1:2.53。若从全社会范围计算,城市中20%高收入户与农村中20%低收入户比较,收入差距为13倍,在国际上已属偏高。1995年,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人均GDP差距分别为1745元和2027元。2.不同地区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

不断扩大。沿海发达地区一个县市的GDP收入可以超过内地一个省的收入;发达地区的职工收入,可以几倍几十倍地超过落后地区的职工收入。如1994年,贵州省人均GDP只有全国水平的49.6%,而上海市则是全国人均水平的376.4%;1994年上海、广东两地的人均工资水平超过7000元,而江西和河南不足3500元。如前所述,目前最高最低省份之间人均收入差距已达2倍多。3.行业之间收入差距迅速扩大。目前行业之间人均收入差距高底超过1:5。金融、保险、餐饮、旅游等行业,职工月收入3000、5000元不等,而纺织、仪表、手工等行业的职工月收入300、500元已属不错。4.个人收入差距继续扩大,收入中的“马太效应”明显。特别是停发工资的企业人数不断增加,给一部分人生活带来困难。在全国,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有500万户,约占全国总数的2%,个人家庭财产在百万元以上的约有100万户,资产积累愈亿元也不鲜见;而大批职工的收入仍很低,全国约有1250万城镇居民处于人均月收入不到160元的贫困状态,占城镇居民总数的5%,特别是广大的内地农村,有6000余万人还没有完全脱贫。

(崔慧霞:《缩小地区及个人收入差距的财政政策》《财经问题研究》1997年第5期)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

雇主依法给予雇员的物质帮助。4.破产欠薪保障。是指在雇主无力偿还债务时,雇员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追讨欠薪或申请特惠款项以获取薪酬及补偿。5.社会保障援助。是指政府有关机关对因伤残、患病、失业等原因而发生经济困难的社会成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给予经济援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它是政府制定、社会福利署实施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中国改革》1997年第5期作者:王昌硕)

香港的经济力量有多大

香港,原来只有1000多平方公里,后来经过填海造地,面积扩大到1184平方公里,到1996年,总人口达到620万。然而,香港的经济规模却超过了世界上许多大国。1995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为1437亿美元,相当于中国大陆国内生产总值6977.3亿美元的1/5;人均2.3万美元,相当于中国大陆人均570美元的40倍。香港人均GDP已超过英国、澳大利亚等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居亚洲第二、世界第六位。

香港创造了许多世界经济奇迹,已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金融中心和转口贸易中心,成为世界第一大货柜港,第五大国际银行中心,第四大黄金市场,第五大外汇市场,第八大股票市场。世界各国巨商大贾纷纷看好香港,把香港看作是世界最佳商业城市和最具竞争力的地方。

1995年,香港的进出口贸易额达到28000亿港元,约为3600多亿美元,超过中国内地的2800亿美元,排世界第8位。香港作为世界银行中心之一,1995年底,共有来自43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机构537家,全球前100家大银行中,85家在港营业。香港银行体系总资产达78420亿港元,约合1万亿美元,相当于中国内地银行业总资产的1.5倍。

1996年香港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320万个标准集装箱,比1995年增长6%,连续5年蝉联世界第一。

截至1996年底,香港的外汇储备达到638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15%。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排名中,列日本、中国大陆、德国、台湾、美国和新加坡之后,排第7位。

(刘启杰:《“大中国”经济力量有多大?》《中国国情国力》1997年第5期)

香港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港府出资实施的社会救济。包括社会援助、老人津贴和伤残津贴。(2)港府立法,雇主出资的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疾病保险和女性雇员保险。(3)港府批准实施的国际劳工公约社会保障部分。从香港社会保障体系可以看出,包括雇员在内的社会成员在生、老、病、死等问题上很大程度依赖商业保险。现将香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内容介绍如下:1.疾病津贴。是指对患病的雇员给予的物质帮助。2.长期服务金。是指雇员因符合法定的情况和条件而被终止雇用合约,雇主依法给予雇员的物质帮助。3.遣散费。是指雇员因裁员而被解雇或被暂时停工,